民事聲明優先承買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聲請人○○○ | 身分證明文件： |  | |
| （即優先承買權人） |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| □居留證 | □工作證 |
| □營利事業登記 | | □其他： | |

證號： 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明優先承買事：

一、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，債權人○○○與債務人○○○間○

○強制執行事件，業將債務人所有之下開不動產公開拍賣： 土地坐落地號：……。

建物門牌號碼：……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接獲貴院通知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，特於法定期間內聲明願依原拍定價格（即新臺幣○○○元）為優先購買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